

调档函

_____:

根据教育部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有关规定，经初试、复试、录检审核等程序，贵单位 _____ 同志被录取为我校 2026 级硕士研究生，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（档案中需包含中学和大学档案）于 7 月 15 日前用邮政 EMS 寄到我校，以便我校进行入学审查。

请协助为盼。

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

接收档案单位名称：湖北科技学院教育学院

接收档案通信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湖北科技学院
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揽胜楼 1113 室）

接收档案邮政编码：437100

接收档案人姓名：胡瑶瑶

联系电话：18971634822，0715—8260540

提示：请在 EMS 背面写明“档案所有人姓名+硕士生人事档案”字样